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【113年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說明會】心得報告

時間：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

地點：Webex 線上說明會

主 題：113年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

心得報告：

- 一、 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尚在修法階段，113年先開辦基礎級認證(永久有效)，114年則增加進階級認證(目前有「立案編目」、「清理鑑定」兩種，5年有效)。目前屬於鼓勵參與之性質，不因此影響各機關檔管人員之指派，惟每年度之機關檔案管理情形調查時，將增列此調查項目。
- 二、 基礎級認證屬「考訓合一」制度，參與認證考試人員須於報名當月1日回溯5年內，取得於e等公務園計畫所列檔案管理人員應完成之「通識入門」及「基礎實務」分級培訓課程，並取得學習時數(共30門課、40小時)。以113年度為例，至遲須於113年4月30日前取得相關學習時數，方可有效報名。
- 三、 基礎級認證預計於113年4月函送報名簡章，並暫定於同年9月21日(星期六)舉辦正式考試，北部考場為致理科技大學，考試時間為上午9時~11時。考題內容80%為法令規定、20%為實務內容；題型部分，包含60題是非題(1題1分)及30題單選題(1題2分)，總分120分，及格分數為84分。
- 四、 相關參考書目：檔案局出版之「檔案管理總論」及「檔案半年刊」。
- 五、 無補考制度，倘未通過考試，則須於明年度重新報考。
- 六、 其餘細項規定可參閱屆時函送之報考簡章或檔案局網站。

建議本局事項：

建議以正面態度薦送檔案管理人員參加，包括給予公假或補休、報名費與交通費補助等(倘因北部考場名額競爭而無法報告北部場時，則需至中部、南部考場應考)。